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万恒”）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及附件。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临 2018-038 号公告）。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控股集团关于担保及应付款项的承诺。

二、“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业绩出现亏损的风险。

四、“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及未来

经营业绩与历史经营业绩的差异及原因”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及未来经营业绩与历史经营业绩的差异及原因。

五、“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评估结论”之“（一）辽宁民族评估结论”补充披露了辽宁民族未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的主要原因。

六、“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七、“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业绩出现亏损的风险。

八、“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总体安排。

九、“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